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培训系列教材

综合素质

适用于 **小学教师** 资格考试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培训系列教材编写组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培训系列教材

编者的话

综合素质

(适用于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培训系列教材编写组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综合素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培训系列教材编写组
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12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培训系列教材: 适用于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ISBN 978-7-5675-1507-9

I. ①综… II. ①国… III. ①教师素质—小学教师—
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6082 号

综合素质(适用于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编 者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培训系列教材编写组
责任编辑 朱建宝
审读编辑 苗荣科
责任校对 时东明
封面设计 孔薇薇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9.7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1507-9/G·7048
定 价 40.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编者的话

当你翻开这本书的时候,我们与你抱着共同的心愿——能顺利通过全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踏上理想中的人民教师岗位。

为提升我国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2011年教育部颁布了教师资格证考试改革方案,制定了《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该标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师管理制度,是教师职业准入的国家标准,也是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的基本依据。新标准颁布后,首先在湖北、浙江省试行。到2012年上半年,上海市也被列入试点省市,由原地方组织命题考试改革为参与国家统一考试。

面对教师资格证考试改革所带来的新变化、新要求,在上海市教委的指导下,编写组根据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以及广大参考人员的迫切需求,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高校教师教育领域以及基础教育师资培训方面的专业人员,严格对照国家教师资格证的相关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广泛深入总结各地教师资格证的考试经验,分别策划、组织编写了《综合素质》。旨在有针对性地为参考人员提供指导服务,提升其考试大纲所规定的理论与实践水平。

本书以“贴近考生、力求完整、兼具特色”为编写原则,紧紧围绕考纲,全面科学地编排各章节知识,在做到知识体系清晰、内容丰富、突出重难点的同时,又注重联系实际和紧跟发展趋势。教材编写主要呈现三大特点:一是专业性,注重教师教育教学知识体系的客观罗列、规律的理性探索以及思路的科学创新,使学习者系统、全面、正确地把握知识,有助于其综合素质的发展和提高。二是实用性,精选案例均来自一线教师的多年教学实践,便于理解、模仿和操作,突出对学习者实际教学能力的培养与提升。三是应试性,充分考虑了考生备考时间短的客观因素,在每一章都列举了大纲考点和知识框架,帮助学习者快速把握考试重点;每章还提供全真模拟与即学即练,精选经典试题,帮助考生了解出题路径,提前演练,提高实际应考能力。

本书拥有一支优秀的编写开发队伍。编写成员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并在教师资格认定考试培训一线有着十分丰富的教学指导经验,其准确、负责、高效的辅导服务,受到了沪上广大学员的肯定与好评。

最后,衷心希望本书能够给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本书由上海师范大学“085”内涵建设工程提供经费支持,由陈韶峰、周燕菊、唐卫东、李菁共同编写。

编者

2013年12月

目录

CONTENTS

模块一 职业理念

【本模块考纲解读】 / 1

第一章 教育观 / 3

- 第一节 素质教育的提出及其内涵 / 3
- 第二节 素质教育与全面发展教育 / 8
- 第三节 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和途径 / 11

第二章 学生观 / 15

- 第一节 “以人为本”的学生观 / 15
- 第二节 “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实现途径 / 18

第三章 教师观 / 25

- 第一节 教师职业的认识 / 25
- 第二节 教师的专业素质 / 28
- 第三节 教师的专业发展 / 36

【模块自测题】 / 41

模块二 教育法律法规

【本模块考纲解读】 / 45

- 第一节 《教育法》 / 47
- 第二节 《义务教育法》 / 52
- 第三节 《教师法》 / 56
- 第四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 / 61
- 第五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64
- 第六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66
- 第七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 69

模块三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本模块考纲解读】 / 75

第一章 教师职业道德 / 77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概述 / 77

第二节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80

第三节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 87

第二章 教师职业行为 / 92

第一节 教师的职业劳动特点 / 92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的行为 / 94

第三节 教师职业行为规范 / 95

【模块自测题】 / 98

模块四 文化素养

【本模块考纲解读】 / 103

第一章 文化与文学常识 / 105

第一节 文化知识 / 105

第二节 文学常识 / 120

第三节 儿童文学常识 / 134

【本章自测题】 / 140

第二章 科学常识 / 145

第一节 中国科技发展史 / 145

第二节 西方科技发展史 / 149

第三节 科技常识 / 154

第四节 常见的科普读物 / 162

【本章自测题】 / 164

第三章 艺术鉴赏常识 / 167

第一节 艺术鉴赏概述 / 167

第二节 中外艺术常识 / 172

【本章自测题】 / 183

模块五 基本能力

【本模块考纲解读】 / 187

第一章 信息处理能力 / 189

- 第一节 信息检索 / 189
- 第二节 网络信息交流 / 193
- 第三节 信息处理与应用 / 194
- 第四节 教育测量中数据的分析与处理 / 196
- 第五节 课件设计与制作 / 199
- 【本章自测题】 / 208

第二章 逻辑思维能力 / 212

- 第一节 概念和定义 / 212
- 第二节 命题和判断 / 217
- 第三节 演绎推理 / 221
- 第四节 归纳推理 / 227
- 第五节 类比推理 / 235
- 第六节 论证 / 238
- 第七节 逻辑基本规律 / 241
- 【本章自测题】 / 246

第三章 阅读理解能力 / 249

- 第一节 理解阅读材料中重要概念的能力 / 249
- 第二节 理解阅读材料中重要句子的能力 / 250
- 第三节 筛选并整合主要信息及重要细节的能力 / 254
- 第四节 分析文章结构,把握文章思路的能力 / 257
- 第五节 归纳内容要点,概括中心意思的能力 / 261
- 第六节 分析概括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的能力 / 263
- 第七节 根据上下文合理推断阅读材料中隐含信息的能力 / 267
- 【本章自测题】 / 269

第四章 写作能力 / 274

- 第一节 基本的文体知识 / 274
- 第二节 组织、剪裁和提炼材料 / 284
- 第三节 文章结构层次与谋篇布局 / 287
- 第四节 写作语言的表达 / 296
- 【本章自测题】 / 299

模块一

职业理念

本模块考纲解读

一、考纲关于本模块内容和要求的表述

1. 教育观

- (1) 理解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 (2) 掌握在学校教育中开展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 (3) 依据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分析和评判教育现象。

2. 学生观

- (1) 理解“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 (2) 理解“以人为本”的涵义,在教育教学中做到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本。
- (3) 运用“以人为本”的学生观,在教育教学中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不因性别、民族、地域、经济状况、家庭背景和身心缺陷等歧视学生。
- (4) 设计或选择丰富多样、适当的教育教学活动方式,因材施教,以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3. 教师观

- (1)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
- (2) 具有终身学习的意识。
- (3) 在教育教学中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 (4) 理解教师职业的责任与价值,具有从事教育工作热情与决心。

二、本模块分数配比与题型

按照考纲规定的试卷结构,本模块试题分数约占 15%(满分 150),题型为单项选择题、材料分析题。从以往真题看,本模块试题多为 4 题单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和 1 题材料分析题(每题 14 分),共计 22 分,基本符合考纲规定的分数配比。

三、本模块的应试准备策略

本模块主要涉及教育观、学生观和教师观三个职业理念。素质教育观和“以人为本”的学生观是考试重点,考生要全面理解和掌握素质教育观、全面发展教育思想和“以人为本”的学生观的内涵及具体要求,能够以科学、正确的教育观和学生观去分析、评判教育教学实践中的教师行为和教育现象。理解素质教育和应试教育的区别,

一、对

余野业原

把握新课程改革的相关内容,理解教育公正的内涵,懂得如何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考生还需对教师职业的责任与价值、教师专业发展有较全面的了解,着重掌握教师专业发展的方法,能够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从历年真题看,本模块的试题较为灵活,需要考生能灵活运用所掌握的相关知识和理论来分析、评判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第一章

教育观

教育观,就是人们对教育的根本性看法和态度。教育观中最本质、最核心的内容体现在“教育为了什么”、“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和“如何培养人”的问题上,即“教育目的”问题。教育目的是社会对教育所要造就的个体质量规格的总体设想与规定。

素质教育观,就是把教育活动目的指向人的全面素质的一种教育观,认为教育活动应当指向人的整体的、全面的素质发展,使得人的整体品质、全面素质得到提升。这是当今每位教育工作者应树立的科学的教育观。

第一节 素质教育的提出及其内涵

一、素质教育的提出与推行

(一) 素质教育的提出

1985年5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这是党中央文件中首次提出把“提高民族素质”作为教育根本目的。

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总结广大教育工作者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指出:“中小学要从‘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办出各自的特色。”素质教育成为新时期教育改革的关键词和风向标。为了贯彻和落实《纲要》,中共中央在1994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基础教育必须从‘应试教育’转到素质教育的轨道上来,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二) 素质教育的推行

1997年10月29日,原国家教委颁发的《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强调:“在中小学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由此,掀起素质教育实践的区域性高潮。全国首批建立了十个素质教育实验区,一些省市也建立了省级素质教育实验区。与此同时,广大教育理论工作者对

素质教育的内涵、实施素质教育的意义、国民素质的构建、中小学素质教育目标的确定、素质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课程结构、运行机构、督导评估等方面作了大量研究,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供了大量理论和实践依据。

1999年1月,国务院批准教育部制定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整体推进素质教育,拉开了素质教育从典型示范转向整体推进和制度创新的序幕。同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并召开了以素质教育为主题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了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了素质教育的内涵,以及实施素质教育的具体举措。由此,素质教育开始作为党和国家的战略决策,进入国家推进、重点突破、全面实施的新阶段,成为我国各级各类教育追求的共同理想。

2006年6月素质教育被写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标志着素质教育已上升到法律层面,成为国家意志,并体现在一系列党和国家的文件中。

素质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理想,是针对“应试教育”提出的。“应试教育是指我国教育实践中客观存在的偏离了受教育者和社会发展的根本需求,单纯为应付考试,争取高分,片面追求升学率的一种倾向。”“应试教育”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背道而驰,其弊端和危害主要表现在:(1)偏离教育方针的要求,妨碍学生全面发展;(2)不能面向全体,放弃升学无望学生;(3)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严重损害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4)阻碍教育改革深化和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在许多方面有质的差别,如下表所示:

	应试教育	素质教育
教育对象	面向少数升学有望的学生,忽视甚至放弃“差生”	面向全体学生,体现教育的公平和公正
教育目的	偏重知识传授,以考取高分获得升学资格为目的,片面追求升学率	旨在提高国民的全面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追求教育的长远利益与目标
能力培养	重技能训练,忽视各种能力的培养	重视各种能力的培养,促使学生可持续发展
课程设置	围绕升学考试科目加强、削弱或取消某些课程;重学科课程,忽视活动课程,不开设选修课程	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课程结构和体系,学科课程、活动课程、综合课程和选修课程并重
教学内容	片面内容的知识教学,只教应试内容,忽视综合性、应用性内容,脱离学生的生活实际,忽视实践;偏重智育,轻视德育,放松体育,忽视美育,丢弃劳动技术教育	重视综合性、应用性内容,注重实践,结合学生经验,联系实际,教适合学生全面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的内容;德育为先,“五育并举”,有机统一地进行全面发展教育
教学方法	大搞题海战术,采用死记硬背、机械重复训练的“填鸭式”教学,使学生课业负担过重	采用启发式、探究式、合作式教学,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开发学生的潜能,因材施教,使学生学会学习,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续表)

	应试教育	素质教育
学生评价	筛选性评价,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主要标准,甚至唯一标准	发展性评价,评价标准、评价方式、评价主体多元化
教育结果	多数学生产生厌学情绪,个性受到压抑,只得到片面发展,缺乏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全体学生的潜能得到充分发挥,素质全面提高,个性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素质教育的内涵

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了素质教育的内涵:“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具体来看,素质教育的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一个方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这是素质教育最重要的标志。教育方针与素质教育是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体两面的关系,教育方针是党和国家对教育的根本要求,而素质教育是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在教育实践中的具体体现或根本要求。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我国的教育方针是:“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施素质教育要明确教育方针规定的教育方向、教育目的和培养人的根本原则。

(二)“一个宗旨”——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

素质教育是以提高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公民素质为根本宗旨的教育。教育不仅仅要为每个受教育者的健康成长服务,更要为国家和民族的振兴服务。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根本目的是要提高整个民族的国际竞争力,实现我国从人口大国到人力资源强国的转变。

(三)“两个目标”——面向全体学生,使学生全面发展

素质教育有两个目标:一是“面向全体学生”,而不是面向少数学生。素质教育不仅要保证每一个学生有平等的受教育权,还要努力追求教育公平,要求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不歧视任何学生,给每一个学生均等的机会,促使每一个学生都能够成功;二是“使学生全面发展”,使每个学生的综合素质得以全面提高。人的综合素质,既包括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的素质,也包括能力与自然、与社会和谐统一的素质。

(四)“两个重点”——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

素质教育反映了时代对人的素质提出的特别要求,我国正处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当今世界的竞争是综合国力的竞争,而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人的素质,特别是创新素质。因此,素质教育强调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出适应知识经济时代要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创新型人才。

(五)“三个标准”——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教育是培养人的活动,素质教育所要培养的人要符合三个标准:一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二是“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三是“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只有培养出达到以上三标准的人,才能够说素质教育真正得到了实施,也才真正实现了素质教育的目标。

三、素质教育的基本特征

事物的特征是事物本质的体现。研究、了解素质教育的基本特征,有助于深入理解素质教育的含义,有助于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基础性

基础性是指通过素质教育不仅仅培养学生具备全面的基础知识,还包括基本能力和健康的心理。素质教育是“为人生做准备”,即“为人生打基础”的教育,教育者要引导和帮助学生形成、获得做人的基本素质,“为学生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劳动、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学会审美打下扎实的基础”。正如美国著名教育家赫钦斯所说:重要的是要通过学校教育“奠定做一个自由的和负责的人的基础”。

(二)全面性

在“应试教育”一切为了升学,一切围绕升学的思想指导下,“考什么,教什么;教什么,学什么”成为中小学的一种普遍现象。由于高考范围主要限于学科课程和智育领域,必然出现在教育方针的贯彻上,重视智育,轻视德、体、美、劳各育;在课程设置方面,重视学科课程,忽视活动课程和隐性课程;在学科教学方面,重视语言和数理化等所谓主要学科,忽视音、体、美、劳等所谓次要学科;在教育目标方面,重视知识传授,忽视智能、动手操作能力以及情感个性等方面的培养和发展,等等。这种“片面教育”必然导致学生的“片面发展”。

素质教育是以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学说为根基的,要求受教育者的基本素质必须得到全面的、和谐的发展。素质教育的这种全面性要求是有其社会学、教育学和心理学依据的。社会发展对人的素质要求是全面的,而非单一的。从心理学的角度看,人的心理活动具有整体性,认知过程与情意过程的产生与发展自始至终是互相交织、相辅相成的。因而,人的素质发展也是具有整体性的。素质教育必须使每个学生在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智能素质、身体素质、审美素质、劳动素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都得到应有的发展,且使每个学生的素质结构得到协调发展和整体优化。

(三)全体性

长期以来,我国的基础教育由于受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中小学教育紧紧围绕升学有望的少数学生来进行,大多数学生处于被冷落的“陪读”地位。这种教育实质上是一种“选拔”和“淘汰”教育。素质教育作为一种以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的教育,是与应试教育的“选择性”和“淘汰性”相对立的,不是只面向少数学生的选拔教育、英才教育。素质教育必须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个学生都具有作为新一代合格公民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这就从教育对象上规定了素质教育的基本性质。素质教育的全体性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必须坚持公平和公正原则的体现,是《教育法》规定的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

会”的法律要求。

(四) 差异性

差异性是指素质教育在面向全体学生的同时,要承认、尊重、照顾每个学生的个别差异,促进学生个性生动活泼地发展。学生个体的差异是多种多样的,有品德的差异、知识的差异、能力的差异、身体的差异、爱好的差异、性格的差异,以及学习态度、习惯和方法的差异等等。差异是客观存在的,因此,素质教育不能用一个标准、一种模式、一种方式去对待所有的学生,必须因材施教。

(五) 主体性

如何看待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的重要区别之一。在应试教育过程中,一切活动都围绕教师的教来进行,学生往往处于附属的地位。这种师生观、教学观的最典型表现就是教师在教学中满堂灌,学生被动接受。在这种课堂教学中,学生很少有主动参与的机会。素质教育培养的是未来社会的主人,注重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受教育者的主体作用,激励学生自主学习、自我教育、主动发展的内在需要和积极性,使教育的要求和期望“内化”为学生自身的素质结构,达到促进学生素质充分、全面、和谐发展的目的。

素质教育的主体性,从根本上说,就是教师要尊重学生的自觉性、自主性和创造性。一是教师要尊重学生的独立人格和主体地位,这是教育的前提,也是对待学生最基本的态度;二是要把学习的主动权交给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善于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要使学生学会学习,要让学生有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

(六) 创造性

素质教育的创造性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在实施素质教育的过程中开展创新教育,着力点是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基础上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具有乐于创新的意识和勇于创新的内在需要,学会学习,学会提问;二是要以教育创新来推进素质教育,教育者要转变教育观念,大胆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和实施素质教育。

(七) 发展性

应试教育的重要弊端之一就是把学生单纯视为接受知识的“容具”。素质教育不仅重视学生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更重视学生智慧、潜能和个性的发展,而这些素质单靠一般的“灌输”是难以奏效的。正如德国教育家第斯多惠所说:“人们可以提供一个物体或其他什么东西,但是人却不能提供智力。人必须主动掌握、占有和加工智力。”现代脑科学研究的大量成果表明,人有巨大的潜能,现已开发的只占它的很小的一部分。潜能就是每个人潜藏着的智慧才干和精神力量,被称为“沉睡在心灵中的智力巨人”、“每个人身上有待开发的金矿脉”。

素质教育的发展性意味着素质教育对学生潜能开发和个性特长发展的高度重视。一是教师要相信每个学生都有发展潜能。目前各人能力的高低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各人潜能开发的程度不一样,而且绝大多数人的潜能没有得到充分的开发;二是教师要创造各种条件,激发学生的这种无限的创造力和潜能,使每个学生都有机会在他天赋所及的一切领域最充分地展示并发展自己的才能。

(八) 开放性

“应试教育”中学生接受教育的场所主要是课堂教学,知识和信息的来源主要是教师和

课本,形成了封闭的教育空间和单一的信息来源渠道,从而,导致了应试教育的“封闭性”。素质教育由于涉及学生的全面发展,教育内容大大拓宽了,也要相应宽广的教育空间和多样化的教育渠道与之相适应。素质教育是开放式的教育,要建立起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教育网络,让家长和社会人士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和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家长和社会的力量丰富教育资源,支持、配合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素质教育的开放性还在于空间开放,课堂不一定是整齐、固定的课桌椅,也可以是灵活的课堂;教学可以充分利用社会的、社区的、自然的资源,进行多种户外教学、田园教学、乡土教学,建立学科课程、活动课程和隐性课程相结合的课程体系。

第二节 素质教育与全面发展教育

一、我国全面发展教育的内涵

全面发展教育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为指导,以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为宗旨,是教育者通过向受教育者传授知识、技能、思想政治道德观念,促进其身心得到全面、充分、自由、和谐发展的教育。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体质体能、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审美求美、心理健康等方面。

全面发展教育的主要特征有:

- (1) 全体性。使每一个学生都得到发展。
- (2) 全面性。使每个学生的所有潜能全面发展。
- (3) 主动性。使学生在内驱力引导下自由、主动发展。
- (4) 和谐性。个体各种素质的优化组合与平衡协调。
- (5) 充分性。使个体的自身潜能得到最大发展。
- (6) 可持续性。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素质教育中全面发展教育的内容

素质教育以全面发展教育思想为指导,以历史上和现阶段的“全面发展教育”为基础,强调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是全面发展教育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具体落实和深化,它同全面发展教育在方向、目的、基本内容上是一致的。

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学校教育不仅要抓好智育,更要重视德育,还要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和社会实践,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一) 德育

德育的任务是引导学生树立无产阶级的思想政治观点和世界观,组织和指导学生的德育实践,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德育对受教育者的全面发展起着定向的作用,在全面发展教育中起灵魂与统帅作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强调实施素质教育要“坚持德育为先”，“立德树人”。

素质教育的德育要求是：

- (1) 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 (2) 要符合“学生成长规律”，要从学生成长规律出发“确定不同学龄阶段的德育内容和要求”；
- (3) 要改进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寓德育于各学科教学之中，加强学校德育与学生生活和社会实践的联系，讲究实际效果，克服形式主义倾向；
- (4) 要针对新形势下青少年成长的特点，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在实施素质教育的过程中，如果没有德育，或不把德育放在优先的位置，在德育中不遵循学生的成长规律和心理发展要求，就不可能真正实施素质教育的德育。

(二) 智育

智育的任务是以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武装学生，给予学生基本技能、技巧的训练，使他们具有运用知识于实际的本领，发展他们的智力。智育在全面发展教育中起着前提和支持作用。在素质教育的智育中，必须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

素质教育的智育要求是：

- (1) 要转变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实行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 (2) 要让学生感受、理解知识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习惯；
- (3) 要重视培养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的能力。

(三) 体育

体育的任务是指导学生锻炼身体，全面发展学生的身体素质，教授学生逐步掌握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及卫生保健知识。体育在全面教育中起着基础作用，体力和体质的发展是个性全面发展的生理基础，忽视体育，或者在体育中不把学生的健康放在第一位，都是违背素质教育要求的。

素质教育的体育要求是：

- (1) 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运动技能，养成坚持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
- (2) 要确保学生体育课程正常开展和课外体育活动时间，不准挤占体育活动时间 and 场所；
- (3) 要举办多种多样的群体性体育活动，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合作精神和坚强毅力。

(四) 美育

美育的任务是培养学生对自然、社会 and 艺术的正确的审美观点和感知，培养他们创造和追求美的能力，发展学生艺术创作的兴趣和爱好。美育在全面发展中起着动力作用，它有助于开发智力，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只有以提高学生审美素质为目标的美育，才是素质教育的美育。

素质教育的美育要求是：

- (1) 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